

中共湖南城市学 院委员会文件

湘城院党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
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经1月12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 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管理权，有效防范和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以中央、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为统领，通过建立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防范化解措施，有力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

第二条 学校成立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全校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校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保卫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成立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小组，二级党组织

书记任组长。

第三条 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议，排查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与会人员除领导小组成员外，也可视情况增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职责，在会上重点汇报以下方面的工作情况：

1. 党委宣传部：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总体情况、相关风险防范化解情况。

2. 党委统战部：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工作情况。

3. 党委教师工作部：学校教职员思想动态、师德师风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人教育转化情况。重点是教职员在思想、工作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当前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问题的反映、学校内部重大决策出台后可能存在的思想波动和不稳定情绪等。

4. 学生工作部：学生思想动态、心理健康状况等情况，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情况。

5. 团委：全校学生社团管理及自主开展活动情况。

6. 教务处：全校课堂阵地管控、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教材的编写审查选用等情况；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等。

7. 保卫处：校园安全稳定情况。

8. 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网络监管等情况。

9. 科研处：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社科

平台建设、论坛讲座报备审批、教师接受境外项目资金资助管理等情况。

10.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在教学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情况。

11.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外籍教师管理、师生参与国际性学术会议、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等情况。

第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小组召开会议，要结合本单位师生对重大事件、舆情热点的思想动态和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分析，查摆意识形态领域中的风险隐患，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化解措施，正确引导师生，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五条 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议每学期不少于两次，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初、放假前召开。如遇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或突发情况则随时召开。二级学院在新生开学季、毕业季均要进行意识形态风险研判。

第六条 强化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处置落实，通过调查分析、组织协调、联动配合、督察落实等环节，切实发挥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工作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相关部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阵地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主动排查和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点，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二）对于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议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及处置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年度述职考核。